



【守護生命最後一道防線-安全帶安全網】

一、概況

屋頂作業墜落災害時有所聞，以踏穿採光罩、石棉板、塑膠浪板、生鏽鐵皮等墜落最多，其次為屋頂邊緣及開口作業墜落、滾落災害，為防止勞工於屋頂作業發生墜落，現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規定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外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亦明定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同時，於易踏穿材質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應指派具受訓合格之「屋頂作業主管」於作業現場指揮或監督該作業，避免墜落災害發生。

二、案例說明

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時 30 分許，某公司所僱勞工於 5 樓採光罩進行抓漏防水施工工程，現場架有安全母索、人員僅穿戴單鉤式安全帶，過程中勞工準備更換位置施工，遂解開安全帶掛鉤變更勾掛位置時，踏穿採光罩墜落(高約 4 公尺)至 4 樓防墜安全網上，造成右小腿挫傷雙肩脫臼，經通報救護車送至醫院住院治療。





三、災害預防對策

鑒於屋頂上工作多屬臨時性高風險作業，雇主於作業前應評估勞工身心健康狀態，並使作業勞工瞭解屋頂作業潛在危害，為防止屋頂作業墜落災害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避免事故發生：

- (一)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指派專人督導，屬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，上述專人應接受屋頂作業主管教育訓練。
- (二)於斜度大或滑溜之屋頂作業時，應設置適當之護欄及寬度在 40 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。
- (三)於易踏穿屋頂作業時，應先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- (四)應提供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供勞工使用，並確實掛置於堅固錨錠、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。
- (五)對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- (六)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，有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致有墜落危險時，應停止作業。

四、高市勞檢處呼籲

此案例雖安全網及時攔截勞工，避免受到嚴重傷害，也再次凸顯高處作業時，設置安全網的重要性，多一分防護就少一分傷害。再次呼籲各事業單位從事屋頂相關作業，應於事前評估作業環境，審慎規劃安全通道及踏板、並設置格柵或安全網，避免踏穿墜落，選用適合之安全帶並讓作業人員確實佩掛，加強勤前教育落實管理，維護作業勞工安全。

服務資訊

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機：07-733-6959

網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勞動統計及規劃科 分機：轉 601~609 傳真：07-733-4994